

(GF-2012-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。

六、期限

- 1. 监理期限：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。
- 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 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始，至__止。
 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始，至__止。
 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始，至__止。
 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始，至__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- 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- 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- 1. 订立时间：2020年10月20日。
- 2. 订立地点：武进中医院_____。
- 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(盖章)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18915891585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

李俊

监理人：(盖章)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武进支行

账号：1105021009000614968

电话：0519-81088655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